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6—017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和关联法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将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下属 4 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购买电力及原辅材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业务。

根据公司财务部核算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下属企业采购电力、原料、辅料等商品共计 3,374.78 万元，销售商品、提



供劳务等共计 5,007.31 万元。未超出 2016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到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关联交易，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任职的公司董事孙毅先生、于泽阳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单位：万元）
	购买商品	销售商品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坑口电厂	购买电力不超过 1,500 万元		不超过 1,500 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电力不超过 500 万元		不超过 500 万元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料、电力、租赁费等不超过 10,000 万元	销售商品不超过 100 万元	不超过 10,100 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辅料、电力、租赁费等不超过 1,000 万元	承包经营污水处理不超过 10,000 万元	不超过 11,000 万元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经营污水处理不超过 100 万元	不超过 100 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辅料不超过 100 万元		不超过 100 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辅料不超过 100 万元		不超过 100 万元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不超过 500 万元		不超过 500 万元
合计	不超过 13,700 万元	不超过 10,200 万元	不超过 23,900 万元

如公司 2017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上述预计，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坑口电厂

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坑口电厂	
住所	平顶山市新华区青石路北	
法定代表人	张福根	
注册资本	172,406,068.68 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粉煤灰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总资产	418,642,036.66	564,633,913.64
主营业务收入	193,754,363.01	181,015,131.19
净资产	122,347,278.39	72,416,770.67
净利润	7,773,746.72	-17,470,507.72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企业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63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广建	
注册资本	24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站组件的开发、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磷酸铁钒锂项目基础能的开发与应用；太阳能电池板、逆变器、支架以及相关配电设施的销售；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项目的开发、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销售：建材、钢材、硅料、线切割刀料、树脂（不含可燃溶剂）、焦炭、润滑油、工矿配件、橡胶制品、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成立时间	2012 年 08 月 15 日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总资产	933,267,450.50	1,938,378,814.2



主营业务收入	6,535,849.57	185,406,196.14
净资产	241,503,330.31	262,967,801.97
净利润	2,610,655.30	6,072,673.13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企业	

3.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场房村	
法定代表人	杨光杰	
注册资本	22,530,500 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炭素与石墨制品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及相关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钢材、建材、煤炭、焦炭、化工产品（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有色金属及耐火材料的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	
成立时间	2005 年 03 月 08 日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总资产	427,583,133.08	451,852,961.58
主营业务收入	728,912,973.06	85,310,472.58
净资产	23,997,981.45	28,108,850.72
净利润	3,432,611.54	5,063,224.02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企业	

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乡郑杞公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杨国新	
注册资本	22,000 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糖精钠的生产销售；KS 芳香醇钠、AKD（烷基烯酮二聚体）、甲磺胺（2-甲氧羰基本磺酰胺）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	



成立时间	2000年5月24日	
	2015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总资产	658,391,129.04	702,363,268.98
主营业务收入	2,010,290,372.68	1,981,379,392.81
净资产	311,704,564.32	358,802,523.69
净利润	104,563,029.70	91,977,959.37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开封市南干道东转盘南600米	
法定代表人	押朝伍	
注册资本	5,994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十八酰氯 30000 吨/年、光气 20000 吨/年、氯甲酸苄酯 150 吨/年、氯甲酸正丁酯 300 吨/年、氯甲酸异丙酯 300 吨/年、对甲苯磺酰异氰酸酯(MSI) 300 吨/年、一氧化碳 7335 吨/年、氧(液化的) 460 吨/年、氧(压缩的) 3860 吨/年、氮(压缩的) 8640 吨/年、氯甲酸甲酯 5000 吨/年、氯甲酸乙酯 1000 吨/年、甲氨基甲酰氯 1500 吨/年、二甲氨基甲酰氯 1000 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 800 吨/年、苯酯 300 吨/年、盐酸 51850 吨/年的生产、销售;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的销售; 光气的技术研发; 以光气为原料的下游衍生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	
成立时间	1987年5月5日	
	2015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总资产	431,014,501.12	452,996,817.43
主营业务收入	457,892,838.66	608,891,089.30
净资产	103,928,867.23	111,685,952.75
净利润	7,075,777.92	677,839.59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驻马店市前进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	李宏斌	
注册资本	73,839.49 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甲醇、二甲醚销售(以上范围中需经法律、法规审批方可经营内容,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煤炭零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需经法律、法规审批方可经营内容,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甲醇、二甲醚、化肥生产、储运、销售;甲苯、丙酮、醋酸酐、汽油、柴油、易燃易爆液体的储运、销售;编织袋生产、销售;船舶燃料油、燃料及石油制品、二甲苯、精苯的储运、销售。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7日	
	2015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总资产	3,763,758,133.8	3,519,444,723.91
主营业务收入	386,521,820.88	162,679,388.58
净资产	-500,726,981.85	-670,210,452.48
净利润	-112,737,620.43	-169,483,470.63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企业	

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开封市郑汴路	
法定代表人	李广民	
注册资本	48,102 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氯磺酸、氯化亚砷、氯乙酸、ADC发泡剂、氢气、烧碱、食品添加剂予盛牌氢氧化钠、盐酸的生产、销售。其他非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防腐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的制造、安装(应经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销售;液氯气瓶检测和焊接;煤炭、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化学试剂的生产、销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硫酸(带储存设施)、硝酸、醋酸、甲醇、乙醇、氨水(氨溶液25%)、环己烷(不带储存设施)批发,自有设备、房屋租赁。	
成立时间	1995年3月28日	
	2015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总资产	1,223,504,187.81	1,568,076,637.69



主营业务收入	510,742,250.19	445,266,168.26
净资产	49,385,908.81	296,316,578.91
净利润	-53,982,678.19	-23,569,329.90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鞍山市千山区衡业街7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来	
注册资本	28,000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系针状焦产品制造、销售、贸易、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9日	
	2015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总资产	461,921,845.83	486,750,747.8
主营业务收入	74,626,169.16	99,232,437.46
净资产	277,183,478.19	276,913,298.54
净利润	-327,954.78	398,625.06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碳素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的原则，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并将持续进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出年初预计金额，且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